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輔導學生行善銷過辦法

98.02.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**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**辦理，暨本校設校精神制定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本校因記過受處分的學生改過自新，提供悔過的機會，以鼓勵其知過能改奮發向上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凡受學校之處分者皆可申請。

四、實施項目：申請行善銷過學生，其工作服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。

(二)擔任各科處室的各項服務工作。

(三)協助學校維護及修理各種器具工作。

(四)協助學校特定勤務。

(五)協助指導同學課業(同儕課業輔導)。

五、輔導人員：**全校教職員工**

六、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學生申請行善銷過之程序及規定：

1. 申請時間：

(1) 於學期間提出申請，寒暑假期間不得申請不得進行銷過工作。

(2) **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**

(3) 若有其他特殊情況，導師會同承辦單位審核另簽給予申請機會及銷過內容。

2. 行善銷過輔導工作期限（**以學期中的午休時間服務為原則**，每週以五天計)：警告一次工作二週，小過一次工作六週，大過一次工作十八週。

3. 申請銷過之範圍：

(1) 行善銷過之申請，不同事件之處分可合併計算。每**學期**最多銷一大過（十八週)。

(2) 同一事件記一大過以上處分者可**跨學期執行**。

4. 行善銷過之考核：申請銷過同學於銷過期間，應認真負責，且平常表現良好，於銷過結束時提交工作記錄和心得，(內容依表格規定)；經評鑑考核通過者始准銷過。

5. 依學校輔導學生行善銷過辦法規定，申請抽菸銷過者若於銷過期間再次抽菸被記過，該次銷過不予核算。

（二）輔導室承辦行善銷過之作業程序：

1. 欲銷過者自行至輔導室申請領表，依規定執行銷過工作。並於銷過工作完成後繳回認證無誤始可銷過。

2. 銷過期滿須將行善銷過①「輔導紀錄表」、②「簽到表」及③「心得內容」三項經家長、指導老師、導師簽章後繳回輔導室，再由輔導室送相關處室核章後始完成銷過手續後會學務處，註銷其懲處記錄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